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计提减值准备后，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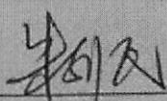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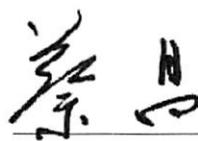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
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